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07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21	6	\$	106,05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9,009	14		267,1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7	-		3,2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	-		-	-
130X	存貨	六(四)		289,458	12		316,442	14
1410	預付款項			24,693	1		24,2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1,969</u>	<u>33</u>		<u>720,07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40,145	65		1,507,887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660	1		22,802	1
1780	無形資產			3,368	-		6,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五)及八		27,997	1		28,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7,707</u>	<u>67</u>		<u>1,568,839</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369,676</u>	<u>100</u>	\$	<u>2,288,914</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2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80,000	3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81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960	-		94,316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6,963	5		137,93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7,349	8		205,95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98	-		22,8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04	1		36,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3,141	4		144,03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0,915</u>	<u>27</u>		<u>692,15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81,468	12		710,517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82	-		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7,211	5		152,14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161</u>	<u>17</u>		<u>863,288</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1,048,076</u>	<u>44</u>		<u>1,555,439</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26,472	22		425,502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40,105	14		90,23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6,092	2		36,0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259	18		177,54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8)	-		4,101	-
3XXX	權益總計			<u>1,321,600</u>	<u>56</u>		<u>733,475</u>	<u>3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69,676</u>	<u>100</u>	\$	<u>2,288,9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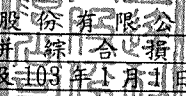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2,597	100	\$ 1,376,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013,152)	(66)	(908,324)	(66)
5900 營業毛利		529,445	34	468,21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133)	(2)	(32,16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411)	(10)	(160,9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46)	(4)	(66,7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090)	(16)	(259,789)	(19)
6900 營業利益		280,355	18	208,4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1	-	1,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05	1	(208,128)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678)	(1)	(18,2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	-	(224,911)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5,903	18	(16,4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7,675)	(3)	(39,24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38,228	15	\$ 55,73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94	-	(\$ 9,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	-	1,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5)	-	2,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06	-	(5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7)	-	(\$ 5,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281	15	(\$ 61,07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4.53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4.52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留		主盈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保	司	業留	盈	之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8,444	\$ 70,589	\$ 3,794	\$ 25,017	\$ 73	\$ 293,943	\$ 1,630	\$ 813,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075	-	(11,07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	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844)	-	(41,844)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260	-	-	-	-	16,2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58	3,089	(3,501)	-	-	-	-	6,646				
103年度淨損	-	-	-	-	-	(55,736)	-	(55,73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2)	2,471	(5,3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733,475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02	\$ 73,678	\$ 16,553	\$ 36,092	\$ -	\$ 177,549	\$ 4,101	\$ 733,475				
現金增資	100,000	266,010	(16,010)	-	-	-	-	3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70	417	(543)	-	-	-	-	844				
104年度淨利	-	-	-	-	-	238,228	-	238,22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82	(4,429)	(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36,092	\$ -	\$ 419,259	\$ 328	\$ 1,321,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75,903	(\$ 16,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681)	751
呆帳費用	六(三)	145	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六(四)	8,463	1,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四)	123,114	108,21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827	3,8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	(2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78	18,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339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53	(2,920)
應收帳款		(62,019)	(96,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	-
其他應收款		313	(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存貨		18,521	(88,958)
預付款項		(469)	2,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4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06)	5,866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	(84,450)	84,450
應付帳款		(20,974)	68,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0)
其他應付款		16,123	87,3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26)	4,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33)	151,69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009	292,392
支付利息		(11,155)	(18,501)
收取利息		125	2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430)	(4,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549	269,793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88,787)	(\$ 165,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289	-
無形資產增加		(2,977)	(2,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27)	(171,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3,720	472,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22,520)	(47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	12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79,000	400,595
償還長期借款		(868,942)	(554,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844	6,646
發放現金股利		-	(41,844)
現金增資		3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02	(138,946)
匯率影響數		(754)	(1,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70	(42,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51	14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21	\$ 106,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9 %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 事業	100%	100%	
NHL	蘇州豐航精 密金屬有限 公司(蘇州 豐航)	生產及銷售 航空零件及 模具加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年 ~ 55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6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40,145、\$22,660 及\$3,36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537。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9,4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1	\$ 2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5,400	105,831
合計	<u>\$ 125,721</u>	<u>\$ 106,0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68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81 及損失\$75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u>衍生金融資產/負債</u>	<u>103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到期</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仟元	104年1月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仟元	104年1月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仟元	104年1月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仟元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31,658	\$ 269,639
減：備抵呆帳	(2,649)	(2,504)
	<u>\$ 329,009</u>	<u>\$ 267,13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29,017	\$ 211,238
群組2	68,989	30,857
群組3	23,120	8,349
	<u>\$ 321,126</u>	<u>\$ 250,444</u>

註：

群組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9,771	\$ 18,356
31-90天	761	839
	<u>\$ 10,532</u>	<u>\$ 19,1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49 及 \$2,5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04	\$ 2,50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5	145
12月31日	\$ -	\$ 2,649	\$ 2,649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88	\$ 997	\$ 2,48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88)	-	(1,4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07	1,507
12月31日	\$ -	\$ 2,504	\$ 2,504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622	(\$ 24,864)	\$ 84,758
在製品	117,069	(17,529)	99,540
製成品	105,057	(18,889)	86,168
在途存貨	18,992	-	18,992
合計	\$ 350,740	(\$ 61,282)	\$ 289,45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843	(\$ 23,039)	\$ 88,804
在製品	81,654	(15,768)	65,886
製成品	107,369	(15,112)	92,257
在途存貨	69,495	-	69,495
合計	\$ 370,361	(\$ 53,919)	\$ 316,44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5,711	\$ 920,355
存貨跌價損失	8,463	1,204
其他	(11,022)	(13,235)
	\$ 1,013,152	\$ 908,324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435,091	\$ 824,575	\$ 903,560	\$ 13,661	\$138,234	\$ 67,242	\$ 2,382,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81,587)	(435,655)	(9,833)	(86,598)	-	(874,476)
	<u>\$374,288</u>	<u>\$ 542,988</u>	<u>\$ 467,905</u>	<u>\$ 3,828</u>	<u>\$ 51,636</u>	<u>\$ 67,242</u>	<u>\$ 1,507,887</u>
104年度							
1月1日	\$374,288	\$ 542,988	\$ 467,905	\$ 3,828	\$ 51,636	\$ 67,242	\$ 1,507,887
增添	-	-	21,965	220	15,330	127,049	164,564
移轉	-	-	143,832	-	23,788	(167,620)	-
處分	-	-	(4,921)	-	(707)	-	(5,628)
折舊費用	-	(15,980)	(82,941)	(1,104)	(22,947)	-	(122,972)
減損損失	-	-	-	-	(31)	-	(31)
淨兌換差額	-	-	(2,347)	-	(347)	(981)	(3,675)
12月31日	<u>\$374,288</u>	<u>\$ 527,008</u>	<u>\$ 543,493</u>	<u>\$ 2,944</u>	<u>\$ 66,722</u>	<u>\$ 25,690</u>	<u>\$ 1,540,1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435,091	\$ 824,575	\$ 1,050,895	\$ 13,841	\$174,066	\$ 25,690	\$ 2,524,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97,567)	(507,402)	(10,897)	(107,344)	-	(984,013)
	<u>\$374,288</u>	<u>\$ 527,008</u>	<u>\$ 543,493</u>	<u>\$ 2,944</u>	<u>\$ 66,722</u>	<u>\$ 25,690</u>	<u>\$ 1,540,14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435,091	\$ 824,315	\$ 799,835	\$ 13,772	\$118,786	\$ 12,385	\$2,204,1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64,453)	(368,447)	(10,012)	(66,647)	-	(770,362)
	<u>\$374,288</u>	<u>\$ 559,862</u>	<u>\$ 431,388</u>	<u>\$ 3,760</u>	<u>\$ 52,139</u>	<u>\$ 12,385</u>	<u>\$1,433,822</u>
103年度							
1月1日	\$374,288	\$ 559,862	\$ 431,388	\$ 3,760	\$ 52,139	\$ 12,385	\$1,433,822
增添	-	260	16,678	323	8,716	152,246	178,223
移轉	-	-	84,657	780	12,504	(97,941)	-
處分	-	-	(38)	-	-	-	(38)
折舊費用	-	(17,134)	(67,790)	(1,035)	(22,108)	-	(108,067)
淨兌換差額	-	-	3,010	-	385	552	3,947
12月31日	<u>\$374,288</u>	<u>\$ 542,988</u>	<u>\$ 467,905</u>	<u>\$ 3,828</u>	<u>\$ 51,636</u>	<u>\$ 67,242</u>	<u>\$1,507,88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435,091	\$ 824,575	\$ 903,560	\$ 13,661	\$138,234	\$ 67,242	\$2,382,3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81,587)	(435,655)	(9,833)	(86,598)	-	(874,476)
	<u>\$374,288</u>	<u>\$ 542,988</u>	<u>\$ 467,905</u>	<u>\$ 3,828</u>	<u>\$ 51,636</u>	<u>\$ 67,242</u>	<u>\$1,507,887</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996)	(5,607)
	<u>\$ 17,255</u>	<u>\$ 5,547</u>	<u>\$ 22,802</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547	\$ 22,802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3,138)	(5,749)
	<u>\$ 17,255</u>	<u>\$ 5,405</u>	<u>\$ 22,66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853)	(5,464)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690	\$ 22,945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547</u>	<u>\$ 22,80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996)	(5,607)
	<u>\$ 17,255</u>	<u>\$ 5,547</u>	<u>\$ 22,8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7	\$ 44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158	\$ 27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 運費用	\$ 258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9,992 及 \$49,57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請詳下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45%	1.49%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訂金	\$ 15,248	\$ 18,909
預付退休金	11,729	8,248
其他	1,020	1,268
催收款	127,476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476)	(127,476)
	<u>\$ 27,997</u>	<u>\$ 28,425</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31,200	1.05%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年利率	<u>1.14%</u>	<u>1.30%</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60	\$ 9,866
其他應付票據	-	84,450
	<u>\$ 960</u>	<u>\$ 94,316</u>

其他應付票據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6,008	\$ 76,043
暫估應付帳款	30,955	61,894
	<u>\$ 116,963</u>	<u>\$ 137,937</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718	\$ 63,592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9,457	13,500
應付設備款	13,151	37,374
應付賠償損失	45,000	45,000
其他	57,023	46,491
	<u>\$ 197,349</u>	<u>\$ 205,957</u>

應付賠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77,838
擔保借款	民國109年7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6,771
信用借款	民國107年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50,000
			<u>364,6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141)
			<u>\$ 281,468</u>
利率區間			<u>1.38%~1.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10年1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42,201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07,917
信用借款	民國106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註)	20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年7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註)	24,600
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註)	25,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26,500
信用借款	民國106年4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48,333
			854,5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034)
			\$ 710,517
利率區間			1.65%~2.00%

註：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中期綜合額度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中期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不得低於7億元。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損失	\$ 107,050	\$ 152,050
其他	161	94
	\$ 107,211	\$ 152,144

應付賠償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229)	(\$ 29,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907</u>	<u>37,8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678</u>	<u>\$ 8,2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90	\$ 8,247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收入	(593)	<u>758</u>	<u>165</u>
	<u>(30,451)</u>	<u>38,648</u>	<u>8,1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9)	-	(999)
經驗調整	<u>4,221</u>	<u>259</u>	<u>4,480</u>
12月31日餘額	<u>(\$ 27,229)</u>	<u>\$ 38,907</u>	<u>\$ 11,67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391)	\$ 36,706	\$ 17,315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388)	<u>734</u>	<u>346</u>
	<u>(20,061)</u>	<u>37,440</u>	<u>17,37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9,582)	<u>170</u>	(9,412)
	<u>(29,643)</u>	<u>37,610</u>	<u>7,967</u>
提撥退休基金	-	<u>280</u>	<u>280</u>
12月31日餘額	<u>(\$ 29,643)</u>	<u>\$ 37,890</u>	<u>\$ 8,2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2)	\$ 3,759	\$ 3,379	(\$ 2,893)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5)	\$ 4,298	\$ 3,892	(\$ 3,32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88及\$11,95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2,376單位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4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6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31	1,0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7	\$ 8.7	803	\$ 9.7
本期執行認股權	(97)	8.7	(706)	9.4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7	8.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97	8.7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8.71 元及 66.3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98年5月6日	105年4月21日	-	\$ -	97	\$ 8.7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4.21	10.9元	10.9元	55.42%	4.5年	0%	0.90%	4.96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2.31	51元	35元	48.60%	0.07年	0%	0.48%	16.01元

註：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	\$ 16,260

(十七) 負債準備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

	訴訟
103年	
1月1日餘額	\$ 54,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7,177
本期重分類之負債準備	(281,500)
12月31日餘額	\$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就訴訟案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和解總金額為 \$281,500，分三年五期支付，其中 \$129,450 已支付、\$45,000 帳列其他應付款及 \$107,050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詳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2.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予投保中心，詳附註八，投保中心並已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800,000，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6,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42,550	\$ 41,844
現金增資	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	706
12月31日	\$ 52,647	\$ 42,550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度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以 35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0(每股 0 元)及\$41,844(每股 1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94,765。
5.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796	\$ 1,24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5	230
合計	<u>\$ 921</u>	<u>\$ 1,47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81	(\$ 7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84	18,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39)	(38)
什項收入	2,679	1,130
訴訟賠償損失	-	(227,177)
合計	<u>\$ 5,305</u>	<u>(\$ 208,12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678</u>	<u>\$ 18,260</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3,306	\$ 349,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3,114	108,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27	3,888
	<u>\$ 522,247</u>	<u>\$ 461,478</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43,854	\$ 308,961
勞健保費用	27,677	20,572
退休金費用	14,638	11,892
其他用人費用	7,137	7,955
	<u>\$ 393,306</u>	<u>\$ 349,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率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以上但不超過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9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估列。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83 及 \$1,000；前述酬勞，待 105 年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將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及 0%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879	\$ 30,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347)	(3,4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532	32,9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43	6,297
所得稅費用	<u>\$ 37,675</u>	<u>\$ 39,2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06)	\$ 50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12	(1,600)
	<u>(\$ 194)</u>	<u>(\$ 1,0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903	(\$ 9,1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9	46,0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347)	(3,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790
所得稅費用	<u>\$ 37,675</u>	<u>\$ 39,24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退休金	1,600	-	(712)	-	888
其他	1,732	712	-	-	2,444
小計	3,537	\$ 712	(\$ 712)	\$ -	3,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627)	\$ -	\$ -	\$ -	(\$ 627)
其他	-	(7,855)	-	-	(7,855)
小計	(627)	(7,855)	-	-	(8,482)
合計	\$ 2,910	(\$ 7,143)	(\$ 712)	\$ -	(\$ 4,945)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 -	\$ -	\$ 205
課稅損失	6,925	(6,925)	-	-	-
退休金	-	-	1,600	-	1,600
其他	1,104	628	-	-	1,732
小計	8,234	(6,297)	1,600	-	3,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627)	-	-	-	(627)
小計	(627)	-	-	-	(627)
合計	\$ 7,607	(\$ 6,297)	\$ 1,600	\$ -	\$ 2,91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129,119	\$ 622	\$ -	民國108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419,259	\$ 177,549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684 及 \$8,1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8,228	52,642	\$ 4.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紅利)	-	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8,228</u>	<u>52,686</u>	<u>\$ 4.52</u>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55,736)	42,167	(\$ 1.32)
<u>稀釋每股虧損</u>			
員工認股權	-	註	
員工酬勞(紅利)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736)</u>	<u>42,167</u>	<u>(\$ 1.32)</u>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民國 103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564	\$	178,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374		24,2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51)	(37,374)
本期支付現金	<u>\$</u>	<u>188,787</u>	<u>\$</u>	<u>165,0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09% 股份。其餘 60.91%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	\$ 1,503	\$ -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	\$ -	\$ 49
勞務購買：		
-其他	23,312	13,970
-最終母公司	38	423
總計	\$ 23,350	\$ 14,442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	\$ 75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	56	-
	\$ 131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	7,798	22,816
-最終母公司	-	8
總計	\$ 7,798	\$ 22,82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水電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	\$ 22,669	\$ 16,98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153	\$ 11,085
股份基礎給付	2,663	5,831
總計	\$ 15,816	\$ 16,9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關稅抵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96,347	\$ 374,288	長期借款及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506,480	529,653	"
機器設備	-	301,299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	2,852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17,255	\$ -	投保中心
房屋及建築	5,405	-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94年金字第2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96年7月5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98年8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96年金上字第8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12月10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101年5月30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9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

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 \$ 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 \$ 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 462。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由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上訴人李佳蓉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目前李佳蓉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上訴最高法院，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 98,214 及 \$ 119,193，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 52,191 及 \$ 73,0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5% 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75,809	\$ 904,5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5,721</u>	<u>106,051</u>
債務淨額	450,088	798,500
總權益	<u>1,321,600</u>	<u>733,475</u>
總資本	\$ <u>1,771,688</u>	\$ <u>1,531,975</u>
負債資本比率	<u>25%</u>	<u>5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

- 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15	32.80	\$ 407,212
歐元：新台幣	109	35.68	3,889
美金：人民幣	2,023	6.49	13,12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7,033	4.96	\$ 183,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8	32.80	\$ 184,926
美金：人民幣	3,085	6.49	20,02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45		31.64	\$	279,856
歐元：新台幣		121		38.45		4,652
美金：人民幣		503		6.12		3,07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8,783		5.17	\$	45,4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5		31.64	\$	55,212
美金：人民幣		861		6.12		5,26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0	\$	9,825
歐元：新台幣		-		35.68		14
美金：人民幣		177		6.49		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0	(\$	2,441)
歐元：新台幣		-		35.68		6
美金：人民幣	(66)		6.49	(328)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4	\$ 12,981
美金：人民幣	(8)	6.12	(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4	(\$ 400)
美金：人民幣		9	6.12	48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216	\$ -
歐元：新台幣	3%		117	-
美金：人民幣	3%		3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548	\$ -
美金：人民幣	3%		601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396	\$ -
歐元：新台幣	3%		140	-
美金：人民幣	3%		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56	\$ -
美金：人民幣	3%		158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B.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7 及 \$1,7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5,758。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2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960	-	-	-	-
應付帳款	111,480	5,483	-	-	-
其他應付款	146,732	13,415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2,067	65,852	87,002	72,098	146,394
應付賠償損失	-	45,000	107,0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93,272	1,044	-	-	-
應付帳款	131,371	6,566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	82,449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5,545	134,706	174,250	419,261	168,241
應付賠償損失	-	-	45,000	107,050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681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1	\$ -	\$ 68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

關於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五號刑事案件(以下稱本案)，本公司非本案之當事人，刑事被告為前任負責人蘇名字、前任總經理劉鐵山及前任財務主管曾學煌等人，目前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二審判決，當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民國 93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民國 93 年 12 月重編之民國 93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業已將相關資產及其對損益之影響評估調整與充分揭露及表達，故本案之判決結果不影響本公司目前之股東權益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25,038	\$ 1,317,559	\$ 1,542,597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25,038	1,317,559	1,542,597
調整後EBITDA	21,958	393,564	415,522
折舊及攤銷	20,531	108,410	128,941

103 年度：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19,778	\$ 1,156,757	\$ 1,376,535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19,778	1,156,757	1,376,535
調整後EBITDA	(34,412)	148,281	113,869
折舊及攤銷	17,386	94,712	112,098

註：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及負債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415,522	\$	113,869
折舊費用	(123,114)	(108,210)
各項攤提	(5,827)	(3,888)
利息費用	(10,678)	(18,2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75,903	(\$	16,489)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07,225	\$ -	\$ 862,135	\$ -
法國	164,423	-	138,339	-
台灣	12,608	1,384,462	9,062	1,408,557
其他	458,341	213,245	366,999	160,282
合計	\$ 1,542,597	\$ 1,597,707	\$ 1,376,535	\$ 1,568,839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597,106	航太	\$ 704,671	航太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備註
0	豐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 精密金屬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26,440	\$ 85,280	\$ 85,280	1.55%	業務 往來	銷貨 \$1,120 進貨 \$135,430	無	-	無	-	\$ 264,320	\$ 264,320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20%計算。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0,000	\$	-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5,430	34%	註	不適用	\$ 1,224	1%	

註：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35,430	月結90天
"	"	"	"	其他應收款	87,407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損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 248,156	\$ 89,711	8,000,000	100%	\$ 183,683	\$ 15,741	(\$ 15,741)	\$ 15,741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248,156	89,711	8,000,000	100%	183,683	(15,741)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248,156 (USD 800萬元)	註1	\$ 89,711 (USD 300萬元)	\$ 248,156 (USD 800萬元)	\$ 158,445 (USD 500萬元)	-	\$ 15,741	100%	(\$ 15,741)	\$ 183,68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8,156 (USD 800萬元)	\$ 241,811 (USD 800萬元)	\$ 792,96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NAFCO HOLDINGS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42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劉 銀 妃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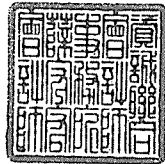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248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5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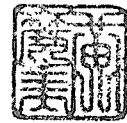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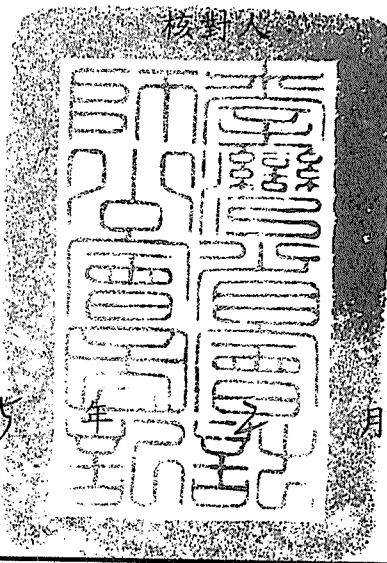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薛 守 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 銀 妃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5



3

日